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2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或服务,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本次新增的交易种类亦有利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监事李怀东、朱兴安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2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至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19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

●2021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服务和供应协议》。

●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同日,双方签订该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文学、赖晓敏、周平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4,974,100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8,799,000万元。2021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0日、4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至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关于2021至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服务和供应协议》中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2022年度总额不超过1,670,600万元,2023年度总额不超过2,005,100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2022年度总额不超过3,228,200万元,2023年度总额不超过3,405,600万元。

由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需对原协议中2022年及2023年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的产品增加交易种类及金额,同时上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原材料、生产材料及服务的金额。因此,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产品增加"固体废弃物"品种及服务种类,并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产品及/或服务,2022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2,385,600万元,2023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2,802,600万元;同时,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2022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777,300万元;2023年度总额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5,358,300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补充协议。同日,双方签订该补充协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5,279,11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宝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111,708,361.43
净资产	54,232,977.41
营业收入	97,225,779.73
净利润	4,720,431.75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日期

2022年7月8日。

(二)合同主体

公司与中国宝武。

(三)交易期限

协议生效后至2023年12月31日。

(四)主要标的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水、电、天然气、钢坯、钢材、生铁、固体废弃物、其他服务(包括加工、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等。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化工资材、设备及备件、水等产品,铁矿石、废钢、耐材、辅料(包括白云石、石灰石等)、煤等物料,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软件开发及劳务服务等)、汽车运输服务、环卫绿化服务等。

注:划线内容为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涉及变动。

(五)金额上限

根据补充协议,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额如下方表格调整,总共不超过人民币5,188,200万元。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2.01.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小计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产品及/或物料	1,670,600	2,005,100	3,675,700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服务	715,000	797,500	1,512,500
合计	2,385,600	2,802,600	5,188,200

根据补充协议,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及/或服务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额如下方表格调整,总共不超过人民币10,135,600万元。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2.01.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小计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或物料	原材料	4,044,600	4,668,200	8,712,800
	生产材料	257,400	258,500	515,900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服务		475,300	431,600	906,900
合计		4,777,300	5,358,300	10,135,600

(六)年度上限参照如下基准厘订:

适用于有关产品、物料及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或国家定价;

本集团预计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产品的能力和本集团预计为满足其生产计划对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与服务所产生的需求;

中国宝武集团预计对本集团的产品的需求和中国宝武集团预计向本集团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能力。

(七)定价政策

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2.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3.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销售/提供产品、物料及服务等项目之价格,不可超过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以相同条件采购或接受相同类别产品、物料及服务等项目之价格。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产品之价格,不可低于本集团以相同条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提供相同类别产品之价格。

4. 中国宝武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物料及服务的标准和条件,向本集团销售/提供产品、物料及服务。本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的标准和条件,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产品。

(八)付款

产品、物料及服务供应费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有关产品、物料及服务的性质及有关该等产品、物料及服务供应的正常业务惯例决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该等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或服务,对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本次新增的交易种类亦有利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该等协议,中国宝武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前述产品及/或服务供应,亦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该等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订立该等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或服务,对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本次新增的交易种类亦有利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开展及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本次关联交易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2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文学、赖晓敏、周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8日作为授予日,以6.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94,188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2022年7月8日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894,188股

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894,188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给28名激励对象,并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授予价格为6.54元/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8日

2、授予数量:894,188股

3、授予人数:28人

4、授予价格:6.54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因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2022年,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因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限售期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业绩考核安排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共28人		894,188	11.30%	0.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8日作为授予日,以6.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94,188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7月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80.33万元,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假设以2022年7月8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测算):

本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9.4188	580.33	217.62	290.16	72.54

注:预计摊销总费用与3年摊销汇总有尾差是四舍五入导致。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2900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3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7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9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42.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900万元,购买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29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2
产品期限	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4日
起息日	2022年7月7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14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5.76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7日和2022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7日和2022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6.80万元,同比下降3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85万元,同比下降-238.11%。

2、2022年至今,国内多地疫情出现反复,期间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存在运输成本上升、运输时效下降、人员流动受限、供应链承压、费用上升等不利影响,预计疫情对公司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将带来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2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于2021年12月,将持有的公司12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目前,约定购回期限已到,金海马公司已将该部分股份全部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交易股数(万股)	购回交易日	购回交易证券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1218	2022年7月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98,365	6.06	49,078,365	8.06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6日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1218	2
合 计	1218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82	53,752,951	8.82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36,898,365	6.06	49,078,365	8.06
合计持有股份	90,651,316	14.88	102,831,316	1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36,603	8.26	62,516,603	1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14,713	6.62	40,314,713	6.6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交易是金海马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购回义务,本次购回交易完成后,金海马公司不存在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本次购回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2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中质押41,0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36%,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质押30,898,3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合计质押71,942,898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刘江东	是	41,044,533	2017年11月	2022年7月6日	2023年7月6日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36	6.74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30,898,365	2021年11月	2022年7月6日	2023年7月6日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96	5.07	存量债务置换

注:上表中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82	41,044,533	41,044,533	76.36	6.74	28,454,083	69.32	11,860,630	93.33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30,898,365	30,898,365	62.95	5.07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6.88	71,942,898	71,942,898	69.96	11.81	28,454,083	39.55	11,860,630	38.40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上述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17,245万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股东基本信息

1.刘江东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刘江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119751006****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已不在任职);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75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华润大厦2802	
法定代表人	刘江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BTGEM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水果、蔬菜;工程技术咨询。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21,138,945.22	215,066,235.95
负债总额(元)	201,643,020.71	193,800,320.71
净利润(元)	-1,769,990.73	-14,102,0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09.27	42,490,930.25
资产负债率	91.18%	90.11%
流动比率	0.09	0.04
速动比率	0.09	0.04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4,550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4,55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无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无	

注:1.上表中金海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金海马公司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各类借款总余额4,550万元及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4,550万元,为金海马公司向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对应的剩余融资借款金额。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2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电子邮件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反馈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9日